

衢州学院文件

衢院教〔2012〕42号

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衢州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的补充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



衢州学院

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的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，促进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的不断提高，结合学校改革要求，制定本补充规定。

一、继续教育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

（一）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

1. 工作量计算范围：包括学历教育（本、专科函授）教学计划所列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的教学工作，非学历教育（培训）所列的理论教学工作。

2. 任务含量：教学大纲制定（修订）、备课、讲授、辅导答疑、批改作业、考试命题、监考、阅卷、成绩评定等教学环节。

3. 工作量计算办法：参照《衢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衢院教〔2011〕24号）执行。其中，课程性质系数 $\beta=1.0$ 。如上课时间安排在寒暑假，计算结果再乘以1.1的系数。

（二）实践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

1. 工作量计算范围：包括指导学历教育（本、专科函授）教学计划所列学生实验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非学历教育（培训）所列的实践（实验、技术训练）等。

2. 任务含量：参照衢院教〔2011〕24号执行。

3. 工作量计算办法：参照衢院教〔2011〕24号执行。

如上课时间安排在寒暑假,计算结果再乘以 1.1 的系数。

（三）职业技能鉴定工作量

1. 工作量计算范围：包括职业技能鉴定的理论和实践考试。

2. 任务含量：考务、考场布置、监考等相关工作。

3. 工作量计算办法：每场次按照 1 当量学时计算。

二、党校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

（一）工作量计算范围：凡承担并完成学校党校、二级学院分党校培训学员理论讲座、实践指导等教学和培养环节的本校党校教学人员，均按本办法计算教学工作量。

（二）工作量计算办法：参照《衢州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衢院教〔2011〕24 号）执行。其中，课程性质系数 $\beta = 1.0$ 。

三、校内专家学术性专题讲座

经教务处、科研处报批，面向学校教职工或全日制在校生的学术性专题讲座，一场（两小时）计 6 当量学时教学工作量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本补充规定由教务处、组织部、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补充规定自 2012 年 1 月起执行。

主题词：教学 工作量 补充规定 通知

衢州学院办公室

2012 年 9 月 12 日印发
